

项目编号：2023CGSF109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人

 (四) 投标文件的编制

 (五) 投标文件的提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定标

 (八) 评标办法

 (九) 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 报价部分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F109

项目名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374.00 万元

最高限价：373.74 万元/年（一标段：211.20 万元/年；二标段：162.54 万元/年）

采购需求：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开区（东部园区），具体内容为皖江大道、徽州路、新安江大道等 12 条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其中一标段采购范围为苏州路（含苏州路）以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56.39 万平方米；二标段采购范围为苏州路以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42.297 万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 年（1+1 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6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点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九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

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铜陵市翠湖二路

联系方式：0562-26892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铜陵市天山大道绿源大市场二期 20#楼

联系方式：0562-2828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562-28281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最高限价 | 373.74万元/年（一标段：211.20万元/年；二标段：162.54万元/年）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服务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 管护期：2年（1+1模式）（以服务合同约定的起止时间为为准）。在合同期内按照采购人考核办法进行评分，年考核总评分在85分及以上的，中标单位合同自动续签，低于85分取消下一年承包资格。合同执行起始时间为经采购人批准的正式运营时间。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 | 标段划分 | 本项目共两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单位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投标价高的标段，另一标段排名为第二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9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3名中标候选人。 |
| 10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见中心网站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中心网站公告。 |
| 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13 | 付款方式 | 每月考核，按考核成绩次月支付费用，具体见《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
| 14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2.5%。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5 | 提交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 www.hfztb.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7 | 开标解密 |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该投标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
| 18 |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 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9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0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一、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3〕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 财购〔2023〕556 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铜政办〔2021〕11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知》（财购〔2021〕12号），规范支持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
| | |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1 | 报价扣除 | 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10%。 |
| 22 | 代理费及中标服务费 | 采购人支付 |
| 23 | 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中标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4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26 | 其它 |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续签服务合同（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05）联系。 网上电子开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的服务项目。安徽同升工程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招标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招标文件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投标人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电报等）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对

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投标人。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参与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完善投标信息，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须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3 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7.3.1 投标人在报名期内登录系统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7.4 制作投标文件

7.4.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850-3300。

7.4.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7.4.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投标文件

7.5.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7.6.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7.6.2 投标人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7.6.4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投标人

8、投标费用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投标人

- 9.1 合格的投标人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 9.2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2.3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投标人应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

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委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2.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2.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2.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 12.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 12.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2.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委会、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联合体投标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项目投标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投标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签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人均作无效标处理

14. 签章的效力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纸质投标文件使用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5. 市场主体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招投标工作效率，降低投标成本，加强对投标人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投标人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委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四、投标书的编制

16、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投标人的投标书、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书构成

17.1 投标书应包括本招标文件投标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成为中标人，其投标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投标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投标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5 投标报价只限于填写在投标报价表内，响应文件其它位置不应出现报价内容。如提供纸质文件，纸质投标报价表应单独密封封装，不得装订入投标文件，其密封与标记方法同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纸质标书将被视为无效。

19、投标货币：投标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投标人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人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以认可。

21、投标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五、投标书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投标书的修改和撤回

23.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投标人在系统递交投标书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3.2 投标人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六、开标

24 开标活动将由公证机构全程公证，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9、开标会议

25.1 主持人按招标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25.2 开标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

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5.2.1 主持人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与公证人员或者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5.2.2 开标时，各投标单位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投标件进行解密。

25.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七、评标定标

26、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函中填写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30分钟）自行查阅询标内容，回复确认后加盖电子签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8.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人通过系统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解释，投标人应在线

签章认可。

29、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29. 2 投标文件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29. 3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9.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 5 经审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比较。

30、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

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1、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照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2、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32.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在线询标的形势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在线回复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 3 采购人根据信用查询情况、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32. 4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中标人。

33、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4、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5、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日内提出。否则视同投标人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招标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招标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投标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

投标人对项目有质疑的，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提出，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6、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6.1 合格投标人不足规定家数的；

3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37、如出现废标，且同时符合以下情形的，如采购人提出申请，报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现场转变采购方式，供应商为在场的两家合格投标人。

37.1 因上条第一款情形导致废标的；

37.2 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未开启标书的，将开启标书，审核其资格条件及响应内容）；

37.3 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7.4 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

37.5 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38、采购方式现场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改为其它采购方式时，将以《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函告投标现场各合格投标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参加。放弃的视同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38.1 采购方式现场转变其它采购方式时，不再重新编制采购文件，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原则上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将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活动的合格投标人。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有效最低价的，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保持不变。

招标文件原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或两阶段低价法或两阶段综合法，现场改为竞争性谈判时，评标办法变更为有效最低价：即在投标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前提下，以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预中标人。

38.2 转变采购方式后，若投标人未能在评委会指定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60 分钟）提交符合要求的补充资料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无效。

38.3 转变采购方式后，二次报价的项目，投标文件的报价视为首次报价，未唱标的，现场不公开投标人各轮报价。已经唱标而转采购方式的，谈判前公布各参与谈判的投标人首轮报价。

38.4 在技术与服务需要没有增加的前提下，投标人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8.5 投标人投标报价异常，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性的，不能保证财政资金的有效利用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附：

招标流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邀请函

各相关投标人：

本项目因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只有二家，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经财政部门批准，现已现场变更为 方式继续采购。其资格要求、采购需求、付款条件、商务条款等均按原招标文件规定不变（如有变化：详见下述说明）。

转变方式后对招标文件变更的特殊说明：（1、2、3、……）

投标人如同意继续参加，请按下述格式填写投标人全称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以声明对上述内容清楚了解且无任何异议，并愿意参加本项目。

| 序号 | 投标人全称 | 投标授权代表及联系方式 | 是否参加 |
|----|-------|-------------|------|
| | | | |
| | | | |

九、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服务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都相同的，按方案分值高

低顺序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根据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按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评标程序

评委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9.1 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已发布的招标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按招标文件内容对电子招标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9.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9.3.1 评委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委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9.3.2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9.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9.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9.3.5 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评审范围为投标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9.3.6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9.4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9.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

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中标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人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0、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1.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 |
|---|--------------|---|--|
| | |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至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
| 3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4 | 标书盖章 |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 5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 6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为投标无效。 | |
| 7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41、报价部分评审

41.1 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其报价部分。

41.2 评审委员会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评审委员会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1.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1.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1.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的确认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3 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41.3.1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41.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1.3.3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41.3.4 投标报价出现在投标报价表以外的其它位置；

41.3.5 按 41.2 规定的原则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41.3.6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42、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43、评标办法（适用于一、二标段）

评委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详细评审。进一步的详细评审，总得分为100分。

| 类别 | 评分因素 | 所需提供材料 | 分值 |
|---------------|----------------|---|---|
| 商务部分 (25分) |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 (1) 物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评定等级为 C 级的得 1 分。 注：其它地市住建局认定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分级档次名称若与招标文件表述不一致，前两等级对应 A、B 级得分，其它等级的均按照 C 级得分；若本市有分公司，物业服务企业在本市的分公司获得本市住建局信用等级评定的等级视同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 需提供市住建局出具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的证明材料或市住建局网站发布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级信息截图(物业服务尚未获得市住建局信用评级的暂按 C 级计算)。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2) 税务部门信用评定等级为 A 级的得 3 分；评定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评定等级为 M 级的得 1 分。 | 需提供最近年度的证书或证明材料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类似业绩 (8分) |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完成过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合同（良好及以上评价）的得 2 分。同一项目不同时间段(年度)只计一次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最高得 8 分。 | 提供合同（无法体现评审内容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及被服务单位的服务评价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 | | | | |
|-----------------------------|-----------------|--|--|---|
| | | <p>投标人拟派驻有 B2、A1 或 A2 照的驾驶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有 1 人的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3 分。</p> | 需为企业正式员工，同时提供机动车驾驶证、开标前半年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 | 3 分 |
| 项目运营管理 人员及设备能力 (11 分) | | <p>在满足项目需求的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要求的前提下（不满足的按废标处理）：</p> <p>1. 投标人增加一辆总质量≥ 15 吨的道路清扫车为自有的得 2 分，为租赁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增加一辆总质量≥ 15 吨多功能洒水车（含冲洗、洒水功能）为自有的得 2 分，为租赁的得 1 分。</p> <p>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货车（用于道路垃圾清运）为自有的得 2 分。</p> <p>4. 投标人每增加一辆电动快速保洁车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 <p>1. 自有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和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证上名称需和投标人一致，二者缺一不可（其中铲车自有的仅须提供购置发票）。</p> <p>2.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其中铲车自有的仅须提供租赁合同）。</p> <p>3. 电动快速保洁车须提供购置发票（发票上名称能反映出此项作业车辆类型即可）。</p> <p>4. 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p> <p>5. 以上资料提供不全的对应项不得分。</p> | 8 分 |
| 技术部分 (5 分) | 项目服务方案 (5 分) | 内部管理制度（1 分） | 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含规章制度、考核内容），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 1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委根据其内容、工作流程、方案(或预案)对本项目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独立打分。 2、突发事件应当考虑暴雨、大雪、大风等各类恶劣天气以及路面偷倒建筑垃圾、大面积泼洒、油污等各种情况的处置。 3、提供项目服务方案材 |
| | | 突击性任务安排预案及保证措施(1 分) | 突击性任务(含突发性事件)保洁人员安排预案及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 1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1 分) | 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根据方案的详细度合理性评审。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 1 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 0.5 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0.25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 | 不得分。 | 料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
| | 环境卫生管理（1分） | 管理区域内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根据方案详细度合理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1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0.5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保洁用品配备（1分） | 管理区域内保洁用品配备方面，根据保洁用品配备的数量及品牌。科学完善针对性强的1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0.5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0.25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报价部分（70分） | 报价评分（70分）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7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7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p> <p>投标报价中人员费用的计算基数不得低于投标时本市最低工资执行标准及社会保险最低缴费基数，税金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p> |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税率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税凭证材料 | 70分 |

注：

-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 ③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单位通过资格评审、技术商务评审、报价评审及信用评审（不良信用记录）且总得分最高的，将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将推荐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备注：投标人可对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投标单位同时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只能选择投标价高的标段，另一标段排名为第二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44、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中标人。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5、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46、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6. 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6. 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有投标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6. 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46. 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47、履行合同

47. 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47.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8、考核与验收

48.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8.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8.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8.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中标人）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服务范围、人员及设施设备投入及要求: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具体范围：皖江大道、徽州路、杭州路、黄浦江大道、黄浦江大道、黄兴路、新安江大道、临津大道、苏州路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

一标段：范围包括苏州路（含苏州路）以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56.39 万平方米。

二标段：范围包括苏州路以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42.297 万平方米。

承包期内，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实际中标单价（中 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予以增减费用，保洁人员数量进行相应增减，如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较大（超过本次招标的 5%），按实际中标单价（中 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一标段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路名 | 长度 (km) | 快车道 宽面积 (m ²) | 慢车道 面积 (m ²) | 人行道 面积 (m ²) | 机非+中央 绿化带面积 (m ²) | 人行道两 侧面积 (m ²) | 总面 积 (m ²) |
|----|--------|------------|---------------------------------|--------------------------------|--------------------------------|-------------------------------------|----------------------------------|------------------------------|
| 1 | 皖江大道 | 1.9 | 43700 | 2068 | 1775 | 26600 | 20857 | 95000 |
| 2 | 徽州路 | 3.7 | 59200 | 25900 | 22200 | 25900 | / | 133200 |
| 3 | 新安江大道 | 1.9 | 30400 | 0 | 0 | 13300 | 24700 | 68400 |
| 4 | 临津大道 | 1.2 | 27600 | 1500 | 1285 | 16800 | 12815 | 60000 |
| 5 | 苏州路 | 3.7 | 85100 | 0 | 0 | 51800 | 48100 | 185000 |
| 6 | 支一路 | 0.25 | 1500 | / | 1200 | / | / | 2700 |
| 7 | 支二路 | 0.25 | 1500 | / | 1200 | / | / | 2700 |
| 8 | 东联小区支路 | 0.75 | 6750 | / | 3000 | / | / | 9750 |
| 9 | 红杨树支路 | 0.55 | 4950 | / | 2200 | / | / | 7150 |
| | 合计 | 14.2 | | | | | | 563900 |

二标段清扫保洁面积汇总表

| 序号 | 路名 | 长度 (km) | 快车道 宽面积 | 慢车道 面积 | 人行道 面积 | 机非+中央 绿化带面积 | 人行道两 侧面积 | 总面 积 (m ²) |
|----|----|------------|------------|-----------|-----------|----------------|-------------|------------------------------|
|----|----|------------|------------|-----------|-----------|----------------|-------------|------------------------------|

| | | | (m ²) | |
|---|-------|-------|-------------------|-------------------|-------------------|-------------------|-------------------|--------|
| 1 | 皖江大道 | 2.6 | 59800 | 2832 | 2425 | 36400 | 28543 | 130000 |
| 2 | 杭州路 | 2.5 | 57500 | / | 0 | 12500 | 20000 | 90000 |
| 5 | 黄浦江大道 | 0.98 | 14700 | / | 0 | 2940 | 5880 | 23520 |
| 4 | 黄兴路 | 0.63 | 5670 | / | 3780 | / | / | 9450 |
| 5 | 新安江大道 | 2.5 | 40000 | 0 | 0 | 17500 | 32500 | 90000 |
| 6 | 临津大道 | 1.6 | 36800 | 2000 | 1715 | 22400 | 17085 | 80000 |
| | 合计 | 10.81 | | | | | | 422970 |

(2) 人员及待遇要求

为保证清扫保洁质量,本项目需配备:一标段项目管理人员 1 名(专职、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 38 名,二标段项目管理人员 1 名(专职、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 28 名。以上人员配备均不含扫地车、洒水车等车辆驾驶员。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符合铜陵市环卫工人享受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每人月工资不低于 2060 元,社会保险 905.52 元/月/人,11 天法定节假日工资 1760 元/年/人,福利费 1800 元/年/人,用人单位还必须承担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50 元,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此费用为最低标准,如报价部分低于此标准,作废标处理)。

(3) 作业车辆及设施设备要求

进一步提高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减轻人工劳动强度,提升道路保洁作业质量与效率,本项目要求企业需配备下列作业车辆及设备设施:

| 作业车辆(每个标段) | | | | |
|------------|--------------------------------|-----|---------------------|---------------------------|
| 序号 | 作业车辆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多功能洒水车(含冲洗、洒水功能) (总质量≥15 吨) | 1 辆 | 道路冲洗或洒水 作业≥2 次/天 | 自有(须提供行驶证,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 |
| 2 | 道路洗扫车 (总质量≥15 吨) | 1 辆 | 道路扫作业≥2 次/天 | |
| 3 | 提桶式垃圾收运车 | 1 辆 | 垃圾车作业≥1 | |

| | | | 次/天 | | |
|--------------|--|--------|-------------|---|--|
| 4 | 电动快速保洁车 | 一标段：6辆 | 路面快速保洁使用 | 自有，提供购置发票（发票上名称能反映出此项作业车辆类型即可） | |
| | | 二标段：4辆 | | | |
| 设施设备（每个标段） | | | | | |
| 4 | 铲车 | 1台 | 清理偷倒垃圾(可租赁) | 自有、租赁均可。 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且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投标人（铲车仅须提供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车辆行驶证（铲车仅需提供租赁合同）。 | |
| 5 | 货车 | 1辆 | 同上 | | |
| 其他劳保用品（每个标段） | | | | | |
| 1 | 180L 垃圾桶 30个/年；垃圾收集容器 1个/年/人；铁锹 2把/年/人；反光马甲 2件/年/人；长袖反光工作服 1套/年/人；雨衣 1套/年/人（马甲、工作服、雨衣印有公司名称及铜陵经开区字样）；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配备的劳保安全用品和其他劳动工具（如大扫把、小扫把、胶手套、线手套、水鞋、劳保鞋等）。 | | | | |

说明：1、表中列示作业车辆必须为供应商自有，所有设施设备为自有、租赁均可。

拟投入车辆、设备和劳动工具、劳保用品配备，必须达到招标人要求配备的数量。

2、拟投入使用的洒水车及道路洗扫车必须安装 GPS 定位仪。

3、电动快速保洁车要求：三轮电动车，垃圾桶（箱体）容积 $\geq 180L$ 。

（4）用工管理

中标单位必须依法与所聘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购买社保和意外伤害险，维护所聘人员合法权益，制定管理措施。

二、作业要求、标准、方式及质量：

（1）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机制。

（2）本次采购上述内容最低标准配备包含道路机械化清扫和冲洗。

(3) 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19:30(5月---10月)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30--18:00(11月---次年4月)

(4) 清扫保洁作业范围及内容:

①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含路沿、路沿、车辆带泥上路的清理清运);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具体范围道路外为空地的至人行道以外10米之内、有绿化带的至绿化带外侧、有围墙的至墙根、门面房至前屋檐);

②负责标段内乱倒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有人行道的以人行道以外10米之内,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以外10米之内,只有路面的以路幅以外10米之内为清理范围);

③负责道路两侧单位、住户、网点的“四旁三包”管理、门前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④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⑤负责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及公交站亭保洁;

⑥负责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人行道板暂未铺设的应确保无杂草、无杂物;

⑦对标段内公共设备、设施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⑧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查处并及时清理等;

⑨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⑩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5) 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①路面每天机械化洗扫≥2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5月至10月,晨间清扫在6:3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9:30;11月至次年4月,晨间清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8:00。垃圾落地不得超过15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垃圾桶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每日按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街面的人行道、车行道、广场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②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公交站亭无积灰。垃圾收集车辆(板车)必须完好无缺，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的拉臂池或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清倒工作。

③道路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路沿石、树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板车)的清洗保洁。④“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

(6) 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

①机械化清扫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相同(也可适当提前)。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日洗扫≥2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公里。机械化冲洗洒水时间：每日5:00---19:00(最低温度在0°以下不安排冲洗和洒水)；在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2天全面冲洗一次，每天洒水降尘≥4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公里，严禁高速冲洗；洒水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冲洗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洗干净，必要时需要多次冲洗。

②机械化清扫标准：道路冲洗后，路面、路牙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③垃圾收集车辆必须为不锈钢板车或快速保洁车，车况良好无“滴、撒、漏”现象，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并配合做好垃圾清倒工作。

(7) 保洁作业方式：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采用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人工的方式进行。

(8) 保洁质量控制：

<1>道路保洁质量

①垃圾落地不得超过15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

②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③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④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⑤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穴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应干净，无明显灰沙。

⑥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⑦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 “牛皮癣”清理范围

①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立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②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乙方发现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3>保洁人员劳动纪律：

①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环卫所有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②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③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④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应包括以上本服务内容一切相关的费用。

三、对中标人的考核办法

1、考核制度：分为叁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现场督查员进行日常考核。二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主任考核组进行周考核。三级考核为市、区两级领导及双创办的督查考核。

2、考核次数：日常考核每日考核不少于二次，周考核每周考核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参照《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面积的 30%，

两路口间道路不足 1 公里的，选取两路口间道路为一个考核段，两路口间道路超过 1 公里的，每 1 公里路段作为一个考核段，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评分表》。也可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作为扣分依据。

4、根据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及市、区两级考核扣分统计当月考核得分并作为当月保洁费结算依据。

5、附《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试行）

为了建设清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新城区，推进“双创”工作“队伍网络化、管理标准化、督查制度化和奖惩公开化”，提高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和城市管理水平，根据《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铜陵市《城市容貌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及《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考核对象

各标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公司、保洁人员。

第二条 考核主体

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环卫日常管理、检查、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考核内容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具体范围：皖江大道、徽州路、杭州路、黄浦江大道、黄浦江大道、黄兴路、新安江大道、临津大道、苏州路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

道路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含路洒、路泼、车辆带泥上路）；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具体范围道路外为空地的至道路人行道外 10 米、有绿化带的至绿化带外侧、有围墙的至墙根、门面房至前屋檐）；经开区辖区内乱偷倒的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有人行道的以人行道以外 10 米之内，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以外 10 米之内，只有路面的以路幅以外 10 米之内为清理范围）；辖区范围内门面房“四旁三包”管理；道路及沿线企事业单位的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道路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公交站亭清洗；道路两侧围墙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台等可视范围内乱贴乱画的清理；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人行道板暂未铺设的应确保无杂草、无杂物。

二、作业时间：

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19:30(5月---10月)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30--18:00(11月---次年4月)

三、保洁质量标准：

垃圾落地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见本色，废物箱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按时清洗，公交站亭无积灰，墙面、线杆、公交站亭等公共设施上无乱贴乱画。

四、劳动纪律：

- 1、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开发区有关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 2、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 3、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五、作业人员和工具配备：

- 1、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公司用工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及时将聘用或解聘的作业人员详细情况书面报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审查、备案，作业人员不得少于合同人数。
- 2、承担环境卫生清扫保洁的公司必须配齐备足完成清扫保洁任务所需的劳动工具、劳保安全用品等，保证作业所需。
- 3、集中清扫完成后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第四条 考核办法

- 1、分为叁级考核制度，一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中心现场督查员进行日常考核。二级考核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中心考核组进行周考核。三级考核为市、区两级领导及双创办的督查考核。
- 2、日常考核每日考核不少于二次，周考核每周考核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 3、根据《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对中标方进行考核，每次的考核应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随机抽查，抽查的作业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30%，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评分表》。也可由考核人员现场拍照或摄像作为扣分依据。
- 4、根据周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及市、区两级考核扣分统计当月考核得分并作为当月保洁费结算依据。
- 5、质量标准见《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第五条 奖惩办法

1、月考核总评分作为支付当月清扫保洁费的依据。得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支付保洁服务费，并按照每高 0.1 分，奖当月 100 元清扫保洁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 85（含 85 分）分以上的，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100 元清扫保洁费，依次类推；得分在 85 分以下，80 分（含 80 分）以上的，低于 85 分的扣分按照每低 0.1 分扣罚当月 200 元清扫保洁费，依次类推；得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2、对检查考核中要求限期整改的问题，保洁公司未按期整改完成的，双倍扣分。

3、在市“双创”办市容环境周考核被扣分的，双倍扣分。

4、受到市、区文明办通报批评或新闻单位“曝光”的，视情每次扣罚当月清扫保洁费 500—1000 元，累计达到三次的，扣 10%的合同履约保证金。

5、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或一个年度内有一次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6、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管理的（特殊情况需经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批准），每次扣罚保洁公司 500 元。

7、保洁人员和作业工具没按合同要求配备到位的，每少一人每月扣罚 5000 元，责令限期配齐。未配齐板车、电动车的，按每少一辆板车扣罚当月保洁费 500 元，每少 1 辆电动快速保洁车的扣罚当月保洁费 1000 元。对不按要求整改的，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8、保洁人员被发现有焚烧垃圾的、往绿化带内倾倒垃圾的，按发现的每人次扣罚保洁公司 300 元，1 个月内被发现超过 3 次的，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9、一年内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扣完者视为不具备合同履行资格，自动解除合同，列入经开区招投标黑名单，并抄报市房建委备案。

10、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年度综合评比，对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表现突出的保洁公司评为创建先进单位，给予奖励。

第六条 附 则

1、每月清扫保洁质量的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均以书面形式予以通报，并在经开区道路保洁公示栏进行公示。

2、本办法由经开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表：《铜陵经开区道路清扫保洁考核标准》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质量考核标准

| 项 目 | 管理要求 | 考核标准 | 扣 分 | 得 分 |
|-----------------------|--|---|-----|-----|
| 人员管理及清扫、保洁时间 (15分) | 1、清扫人员按照规定的作业时间到位到岗； 2、作业时必须穿戴环卫标志服，文明作业。 | 1、清扫人员迟到、早退、中途脱岗，每人次扣0.5分； 2、上班时不穿标志服，每人次扣0.5分； 3、工作中与他人吵架，每人次扣2分； 4、未按时间进行普扫的，每次扣3分； 5、普扫时段不带板车作业的，每少1辆扣1分； 6、未按时间要求清扫完毕，每路段每次扣1分； 7、雨雪天不穿雨衣作业的，每人次扣1分。 | | |
| 清扫保洁质量 (30分) | 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清扫作业时严禁将垃圾等杂物往道路雨水口内清扫。 | 1、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10米以内，每处每次扣1分； 2、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10米—50米，每处每次扣2分； 3、路面漏扫或扫不干净50米以上，每处每次扣3分； 4、排水设施完善的主干道有积水没有及时清理，每处扣1分； 5、废弃物落地超过15分钟，每处每次扣0.5分； 6、范围内有暴露垃圾，每处每次扣2分； 7、地面有明显污迹，每处每次扣1分； 8、绿地有零星垃圾、飘浮物的，每处每次扣0.5分； 9、将垃圾等杂物往道路雨水口内倾倒，每发现一次扣2分； 10、人行道杂草未及时清除的，每10米扣0.5分； 11、保洁范围内小广告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每次扣0.5分； 12、将垃圾等杂物往绿化带内倾倒，每发现一次扣2分； 13、洒水车或道路洗扫车未按要求正常出车，且每天出车时间不足八小时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垃圾收集 (10分) | 及时收集道路两侧单位网点住户等产生的垃圾，收集的垃圾应及时运送到指定的中转站，严禁乱倒垃圾和焚烧垃圾。 | 1、单位、网点、住户设置的垃圾点，垃圾收运每日一清，当日未及时收运，发现后每处每次扣1分，造成投诉经查实的，每处扣2分。 2、保洁车行车时撒落污染地面，每车次扣0.5分； 3、乱倒或焚烧垃圾，每车次扣2分； 4、未配带板车或垃圾收集容器的每人次扣1分。 | | |
| 设施管理 (15分) | 1、果皮箱按位摆放，按班清掏，定期清洗； 2、及时清洗公交站亭； 3、道路设施及两侧围墙无乱贴乱画、小广告。 4、保洁车干净整洁。 | 1、果皮箱未按位摆放，盖未盖到位，门未关到位，每箱次扣0.5分； 2、果皮箱垃圾清掏不及时，造成垃圾满溢，每箱次扣1分； 3、果皮箱清洗不及时，箱体有污垢，每箱次扣0.5分； 4、公交站亭未及时清洗有污垢；每座次扣1分； 5、保洁车不整洁，或悬挂杂物，每车次扣0.5分。 | | |
| 意外污染处理 (10分) | 1、路面有渣土抛洒偷倒的垃圾的应及时报告并主动及时清除。 2、路面被洪水污染或有大量积雪，应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 | 1、路面渣土泼洒不主动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 2、不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清理淤泥和积雪的，每次扣2分； 3、发现偷倒的垃圾当日内未及时清除的，每处扣1分。 | | |

| | | | | |
|--------------------|--------------------|--|--|--|
| 重大活动保障 (10分) | 按环卫管理部门要求作业或接受统一调度 | 不按要求作业或不接受统一调度的，被不良记录一次，每次扣5分；造成重大影响的视情加重处罚。 | | |
| 群众投诉、上级通报 (10分) | 无群众投诉、上级通报、无媒体曝光 |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实的，每处每次扣2分；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被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每处扣3分。 | | |
| 得分合计 | | | | |

注：清扫保洁质量考核以随机抽取考核段为考核范围。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 则

一、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适应开发区发展的需要，建立良好的招商引资环境，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质量和工作效率，经公开招标，乙方取得__标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服务权；依据《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恪守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招标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履约保证金凭证；
- 4、中标通知书。

三、服务范围

- 1、作业项目：_____（共____万 m²）日常清扫保洁；
- 2、作业范围：具体范围如下：

清扫保洁道路明细表

| 路段名称 | 起止点 | 作业范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暂未移交的道路以移交之日计。

第二章 服务内容

1、本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具体范围：皖江大道、徽州路、杭州路、黄浦江大道、黄浦江大道、黄兴路、新安江大道、临津大道、苏州路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道路总长约 25.01 公里，总面积约 98.687 万平方米。

2、负责道路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绿化带清扫保洁（含路沿、路沿石、车辆带泥上路的清理清运）；道路两侧清扫保洁（具体范围道路外为空地的至人行道以外 10 米之内、有绿化带的至绿化带外侧、有围墙的至墙根、门面房至前屋檐）；

3、负责标段内乱偷倒的垃圾杂物的清理清运（有人行道的以人行道以外 10 米之内，有绿化带的以绿化带以外 10 米之内，只有路面的以路幅以外 10 米之内为清理范围）；

4、负责道路两侧单位、住户、网点的“四旁三包”管理、门前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5、负责道路两侧果皮箱的清掏、清洗和垃圾收运至指定的中转点；

6、负责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的“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及公交站亭保洁；

7、负责道路两侧及人行道上杂草的清除，人行道板暂未铺设的应确保无杂草、无杂物；

8、对标段内公共设备、设施巡查，发现损坏及时报告；

9、对生活、建筑垃圾污染路面现象进行规劝、制止，及时报告市容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并及时清理等；

10、完成临时性、阶段性、重大时机等突击性工作任务；

11、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做到定期和不定期演练，以便应对突发性事件；

第三章 作业服务要求

一、清扫保洁时间：

夏秋季节清扫保洁：5:00--19:30（5月---10月）

冬春季节清扫保洁：5:30--18:00（11月---次年4月）

二、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①路面每天机械化洗扫≥2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5月至10月,晨间清扫在6:3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9:30;11月至次年4月,晨间清扫在7:00前完成,下午清扫在14:00前完成,连续保洁至18:00。垃圾落地不得超过15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树穴墙根净,路面清洁见本色。垃圾桶按位摆放、按班清掏、每日按时清洗。清扫工具存放在隐蔽位置,不得影响观瞻。凡街面的人行道、车行道、广场均属清扫保洁范围。

②道路两侧围墙立面,线杆立柱面,公交站亭等可视范围内无乱贴乱画、小广告。公交站亭无积灰。垃圾收集车辆(板车)必须完好无缺,不造成“滴、撒、漏”,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的拉臂池或垃圾中转站,并配合做好垃圾中转站清倒工作。

③道路路面(快、慢车道)、人行道、路沿石、树池等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工作,果皮箱、垃圾桶、清运车辆(板车)的清洗保洁。④“牛皮癣”清理及非法喷涂广告的清理。

三、环卫机械化作业标准:

①机械化清扫时间:与人工清扫保洁时间相同(也可适当提前)。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日洗扫≥2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公里。机械化冲洗洒水时间:每日5:00---19:00(最低温度在0°以下不安排冲洗和洒水);在可作业天气情况下每2天全面冲洗一次,每天洒水降尘≥4次(合同另有要求的除外);冲洗作业时要先中央后两边,车速不超过每小时5公里,严禁高速冲洗;洒水时车速不超过每小时15公里;冲洗作业时,要及时调整高压喷头位置,保证路面冲洗干净,必要时需要多次冲洗。

②机械化清扫标准:道路冲洗后,路面、路牙石、交通隔离带以及道路相关公共设施周围无泥沙和积水,直至路面见本色。

③垃圾收集车辆必须为不锈钢板车或快速保洁车,车况良好无“滴、撒、漏”现象,清扫收集的垃圾应送至指定垃圾中转站或垃圾收集点,并配合做好垃圾清倒工作。

四、保洁作业方式:道路清扫保洁作业采用机械化清扫和冲洗+人工的方式进行。

五、保洁质量控制:

<1>道路保洁质量

①垃圾落地不得超过15分钟,达到“六无”、“六净”标准,即无积水、无沙土、无杂物、无垃圾、无杂草、无粪便,路面净、路牙净、绿地净、人行道净、雨水口净、

树穴墙根净。

②绿化带内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

③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及周边、雨水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雨水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④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⑤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穴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应干净，无明显灰沙。

⑥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区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冲洗、降尘，做到路面见本色。

⑦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沙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 “牛皮癣”清理范围

①清理范围：本项目道路两侧及道路出入口可视 10 米内交叉口的建(构)筑物立面、车行道人行道路面、桥梁、路灯杆、栏杆、路灯控制箱及底座、路牌、公交站亭、配电箱、电线杆、有线电视接线杆箱、电缆线杆、电话亭、书报亭、宣传栏、邮箱、信号灯杆及岗亭、交通隔离带、窨井盖、管线、树木及其他设施上的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

②清理标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等在乙方发现后，乙方必须在 30 分钟内清理完毕，并做到同色覆盖，方块涂抹，不留痕迹。

<3>保洁人员劳动纪律：

①保洁公司现场管理负责人必须在作业现场，带头并教育保洁人员遵守环卫所有规章制度，加强安全教育，搞好安全措施，实现安全作业。

②作业人员必须服从管理，工作时间内在各自作业区巡回保洁，不得离岗、脱岗或聚集聊天。

③作业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穿着标志服，标志服必须干净整洁。

④保洁人员每个人须有明确具体的保洁责任范围。

六、人员、设备投入要求

1、乙方须按招标要求投入清扫保洁人员不少于____人，制定作业人员网络化分布表，投入人员数达不到核定人数的，甲方将按《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扣除相应保洁费；若乙方一年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满三个月投入人员达不到核定人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所使用的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等，除板车和快速保洁车由甲方提供外，其余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垃圾收集清运必须配备一辆机动垃圾清运车辆。

3、为保证城市环卫作业机械化水平，甲方将无偿为乙方清扫保洁区域提供洒水作业。

第四章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一个年度内累计三次月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下 60 分（含 60 分）以上的或一个年度内有一次月考核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全额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

第五章 服务经费

一、本合同年服务金额为_____万元，按期平均，每月保洁费金额_____万元。

二、清扫保洁服务费金额实行包干制，包干内容包括清扫保洁人员工资、劳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费及各种补贴，各种突击性劳动及日常加班费，各种工具材料费、燃料费、水、电费，工具设备维修费及折旧费，工具房租赁费，行政管理费等，以及合理利润。

三、承包期内，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如有增减，其增减部分按实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予以增减费用，保洁人员数量进行相应增减，如新增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的面积较大（超过本次招标的 5%），按实际中标单价（中标单价=中标价/招标面积）另外签订补充协议。

四、签定合同前，乙方必须缴纳中标金额 2.5%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在服务期内，甲方必须在每月的 10 日前，将上月应付乙方的实额应发保洁款支付给乙方（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

2、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的定期检查考评。甲方应将每月检查考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每月发放给乙方清扫保洁费用的依据。

3、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急公共安全行为的，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甲方或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中标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4、甲方有权协同劳动监察部门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招标要求保障作业人员的福利待遇。甲方不承担任何由于乙方未办理员工劳动关系由此而产生的纠纷等责任。

5、遇重大活动或检查突击任务需要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做好重点保洁保障工作。

6、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解决在服务期内出现的相关问题。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服务期内，乙方有权在每月 10 日向甲方领取上月的实额应发保洁费。

2、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时间、作业标准及行业有关作业规范、作业质量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的作业项目范围、承担事项的工作。

3、乙方应按相关规定承担清扫保洁人员的工资、保险、劳保用品、节假日加班、突击整治加班、防暑防寒、过年过节等费用，不得无故扣除保洁人员相关待遇。

4、乙方及其雇用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如果乙方及其所雇用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5、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地方和本市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颁布的各项环卫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环卫专业管理部门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的质量

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当日应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5小时内报告甲方。

6、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其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扰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卫作业操作规程。

9、乙方应不断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和作业能力，提高企业运营管理实力，保持、提高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并按时向环卫作业资信等级审查机构办理年检。

11、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在检查考评乙方作业质量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所承担的合同转变给他人，或肢解分包给他人。

第七章 质量考评

服务期内，根据《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考核办法》，甲方组织考评人员负责对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作业质量进行日检查、周考核和月度考评，并结合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区文明办的考评、媒体曝光、群众投诉情况综合计算考评结果。

第八章 违约责任及奖罚

一、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将服务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取消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二、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第九章 合同的中断与终止

一、由于管理体制的变化和其它甲乙双方之外的原因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视为合同中断。合同中断后，乙方应妥善做好服务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清理工作。甲方应为乙方撤离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向政府申请赔偿乙方因合同中断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二、合同终止：如乙方在服务期内没有发生违约，甲方将在服务期满一个月内，无息退还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章 附则

一、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天内，根据甲方委托服务事项，办理接管验收手续。

二、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四、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六、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铜陵市仲裁委员会裁决（当事人双方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如续订合同，应在该合同期满 20 天前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服务名称 |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一标段） |
| 服务范围 | 苏州路（含苏州路）以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56.39 万平方米。 |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 | |
|------|---|
| 服务名称 |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
| 服务范围 | 苏州路以北主次干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及路面冲洗洒水服务，总面积约 42.297 万平方米。 |
| 服务要求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项目需求内容。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投标授权书
- 3、投标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
- 8、业绩合同
- 9、其他证明材料
- 10、中小企业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价格组成
- 3、主要标的一览表

一、资格、技术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投标授权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标段）（项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3、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采购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手机号码_____）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包含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学历 | 证件 |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投标人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售后服务点 | 详细地址 | 技术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业绩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业绩合同

9、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10、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属于_____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报价部分

1、投标报价表（标段）

- (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元/年) |
|----|-------------------------------|---------------|
| 1 |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园区）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标段） | |

服务期：2年（1+1模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2、价格组成

说明：1、一标段项目管理人员1名（专职、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38名，二标段项目管理人员1名（专职、全天驻场）、保洁人员暂不少于28名。以上人员配备均不含扫地车、洒水车等车辆驾驶员。

2、当前铜陵市区最低工资执行标准为每人每月 2060 元（包含劳动者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3、根据省政府令第 272 号《安徽省最低工资规定》、《安徽省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07 号）规定，用人单位依法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不计入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故社会保险费仅计算用人单位的缴纳费用。

当前铜陵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为 3832 元，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养老 16%，医疗 6.5%，失业 0.5%，生育 0.5%，另加大病 5 元。

即社会保险费下限为每人每月 905.52 元（计算公式为 $3832 \times 23.5\% + 5$ ），低于上述标准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必须给所有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并将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或者退休人员等理由不给劳动者购买社保，否则投标无效。）

4、用人单位必须承担符合铜陵市环卫工人享受的福利待遇、法定节假日加班费等（11 天法定节假日工资 1760 元/年/人，福利费 1800 元/年/人，用人单位还必须承担人员意外伤害险每人每年不得低于 250 元，节假日人员人数要求不得低于日常工作人数。（此费用为最低标准，如报价部分低于此标准，作废标处理）。

5、税金比例不得低于实际缴纳比例（税率提供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税凭证材料），也不得以相关税费减免等理由降低报价，否则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价格组成表（按一年价格测算）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价(元/月) | 人数/数量 | 年经费(元) | 备注 |
|---------|-----------------|--------------------------|-------|--------|----|
| 一 | 人员经费 | | | | |
| 1 | 工资 | | | | |
| 2 | 社会保险 | | | | |
| 3 |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 | | | |
| 4 | 福利费 | | | | |
| 5 | 意外伤害险 | | | | |
| 二 | 工具费 | | | | |
| | 劳动工具 | | | | |
| | 劳保用品 | | | | |
| | (可根据要求增加) | | | | |
| 三 | 设备折旧、维修、油耗等 | | | | |
| | 车辆配置 | | | | |
| | 设备配置 | | | | |
| | (可根据要求增加) | | | | |
| 四 | 其他费用 | | | | |
| | (可根据要求增加) | | | | |
| 五 | 管理费 | (一+二+三+四) × ____% 管理费率 = | | | |
| 六 | 税金 | (一+二+三+四+五) × ____% 费率 = | | | |
| 合计 (一年) | | (一+二+三+四+五+六) = | | | |

注：以上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增减。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3、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服务公告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由采购人列出，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未填写此表按无效标处理。

| | |
|------|--|
| 服务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供应商公章：

日期：_____